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做好 2025 年绍兴市上虞区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做好 2025 年绍兴市上虞区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推荐主体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

### 二、申报推荐重点领域

根据区社 2025 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供销社合作基金年度支持重点为：基层社赋能强基、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等深化供销社改革和农村“三位一体”改革有关项目。

### 三、申报推荐程序和要求

各申报主体填写《项目申报推荐表》，盖公章后于 7 月 31 日前交区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徐霞飞，联系电话：0575-82000229。

附件：2025 年绍兴市上虞区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推荐表及填报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 2022 年绍兴市上虞区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项目 申报推荐表

申报主体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述 及实施方案			
资金使用	项目总预算		拟需基金支持
	预算明细和使用计划		



# 填报说明

1. “申报主体”：申报推荐合作发展基金项目的主体，即拟申请合作发展基金用于支持为农服务能力建设或为农服务工作开展的基层社和系统社有资本控股 50%(含)以上企业。

2. “项目名称”：申报、推荐合作发展基金支持的项目名称。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了解掌握项目情况，申报推荐项目的负责人员。

4. “项目概述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背景依据，具体内容，实施或建设时间进度安排等。

5. “资金使用-项目总预算”：申报推荐的项目所需要的总投入资金。金额单位为“万元”。

6. “资金使用-拟需基金支持”：项目实施拟需合作发展基金安排支持的金额，金额提出应尽量精准、客观。金额单位为“万元”。

7. “资金使用-预算明细和使用计划”：一是项目总投入的明细构成及测算依据；二是基金安排后，拟使用基金的计划，包括基金安排使用内容等。

8. “项目成效目标”：合作发展基金安排支持后，项目实施所承诺将要实现的若干成效目标。成效目标作为合作发展基金安排和资金使用评价的依据，以量化目标为主，包括

目标实现的时间节点。

9. “设定评价目标”：由区供销总社基管会办公室填写。根据所述项目内容、成效目标、资金使用投入及计划等，设定基金安排使用后若干评价考核目标，以量化目标为主，包括考核目标实现的时间节点。时间节点作为资金安排考核验收和实际支付进度的参考节点。

10. “审核推荐意见”：由区供销总社基管会办公室填写，就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11.同一主体不同类的项目需分开填报。